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7.51万元，截至2007年3月22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6025.20万元；公司仍有23792.31万元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利息）尚未投入。根据2007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的闲置。而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经营层讨论通过，拟将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经公司财务中心测算，根据目前利率水平，若全额使用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 个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150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二、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不断增多,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陈亮发表保荐意见: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根据核查和测算,我们认为广博股份的这一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要求。具体意见如下:

1、根据初步测算,广博股份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代替银行借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广博股份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广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在实施,按照实施计划预计到 2007 年年底,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

集资金为 1.5 亿元，因此，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广博股份承诺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归还，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借款归还。

4、鉴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状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否及时归还，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该事项已经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广博股份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意见。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4 日